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的通知

各排水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为顺利推进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现对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排水户”名词解释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统称排水户。

二、办理条件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

水管网。

(二)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排水户排放污水经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才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一)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见附件1)

(二)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地方制定的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标准和规定的证明文件。可选签署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承诺书(见附件2、3)代替。

(三)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材料。

(四) 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五)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

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六）排水户排水水质、排水量排放承诺书、建设工程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2、3、4）。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补充说明

（一）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排水许可核发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有效期延期 5 年。

（二）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四）因建设工程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五、工作要求

排水户准备好申请材料，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到新会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电话：0750-6297128）城管窗口免费办理。申请材料也可在江门市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fw.gov.cn/?region=440700>) 下载。

- 附件：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 排水户书面承诺书——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3. 排水户书面承诺书——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
4. 建设工程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8月24日

(联系人：陈卫平，联系电话：6133125)

抄送：会城街道办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_____

排 水 户 .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申 请 类 别： 首次申请（ ） 变更申请（ ） 延期申请（ ）

填写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归档一份。
- 2.表格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申请表封面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3.本表“一、基本情况”和“二、排水管网情况”、“三、排水水质情况”的内容由排水户（申请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填写。“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等内容由发证机关填写。
- 4.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5.本表封面的“申请类别”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请在“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由于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浓度等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请在“变更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延期申请，请在“延期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需提供相关依据或简要说明，“污水预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 6.“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雨水排放口不需要填写“排水量”及“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项。
- 7.“排水水质情况”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或者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 8.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实行线上申请的，不受此限制。
- 9.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签名。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邮 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有效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 人的, 写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排水户						
排水户业务类型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 详细地址						
用水量 (m³/日)			排水量 (m³/日)			
总用水量	其 中 自 来 水 量	其 中 自 备 水 量	总排水量	其 中 生 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 中 生 活 污 水 量	
预处理方式 (□中打“√”)		☐ 自行处理 ☐ 委托处理	预处理 工 艺			
排 水 户	用地 面积 (m²)		总建筑面积 (m²)		生产区面积(m²)	
					住宅面积(m²)	
					商业面积(m²)	
					办公面积(m²)	
					餐饮面积(m²)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 (框图, 可附图):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框图, 可附图):					
	备注:					

二、排水管网情况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排水口 管径 (mm)	排水量 (m ³ /日)	排水去向 (道路名称)	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 检测项目类型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 (应标明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 可附图):

备注:

三、排水水质情况（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项目填写）

排水口编号	项目名称	浓度（mg/L）	项目名称	浓度（mg/L）
备注：				

注：1.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编号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
 2.雨水排水口可不填水质情况。
 3.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的，可不填水质情况。

排水户书面承诺书

——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郑重承诺：

本人(本单位)项目(项目名称) (地址) :

(主要用于(或拟用于)(排水户类别,如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或其他) 排

水, 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 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水。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定期检查、清疏和维护排水管网等隐蔽工程,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如违背上述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 自愿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 写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排水户书面承诺书

——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

郑重承诺:

本人（本单位）项目（项目名称）（地址：），
主要用于（或拟用于）（排水户类别，如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或其他）排水，
主要排放污染物有。

承诺将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排水。按照有关运行维护要求，定期巡查、清疏和维护排水管网和预处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不偷排、不超标。如违背上述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落实《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3 项：项目名称为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省有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按规定已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五）污水预处理设施、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等工程验收符合技术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现场提交的资料满足下列材料 1、3、4 要求，则不需签署提交告知承诺书）：

（一）城镇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一份）。

（二）建设工程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上述材料需在签署告知承诺书时提交，以下资料需作出承诺后，可在一个月内提交。

（三）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污水预处理设施平面图及工艺流程材料一份）。

（四）排水户用地红线内排水管网施工图、专用检测井（工业厂房或工业园区项目需提交）、污水排放口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位置大样图及相关说明材料。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1个月内达到承诺的条件。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项目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准予审批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事中事后的监管；
-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